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227號

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○○

相 對 人 CT00000000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CT00074185M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CT00000000F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將相對人CT00000000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自民國114年1月5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，新竹縣政府於112年12月29日受理兒保通報，相對人母CT00074185M患有梅毒未積極治療、孕期未定期產檢，明顯忽視相對人健康，致相對人出生後垂直感染梅毒機率高，又家中環境髒亂不利相對人成長，且相對人母有疏忽照顧相對人姊之紀錄，故新竹縣政府於113年1月2日緊急安置相對人，並向新竹地方法院聲請延長安置，嗣新竹縣政府於113年7月4日函請聲請人，依據衛生福利部「跨轄區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權責分工及合作處理原則」接回個案管理權，經聲請人訪查相對人父CT00000000F已遷居本縣滿6個月，故於113年7月12日接返相對人安置於本縣緊短家庭並接續處遇。
- 二、安置期間處遇略以：相對人父有意願接返相對人，但因工作轉換至桃園，且因案須服勞動役一年，未能配合訪視，與相

01 對人會面期間攜多名女性友人一同前往，且撥打視訊電話給
02 其他未到場之女性友人觀看會面情況，對於相對人返家照顧
03 計畫僅表示皆由相對人繼祖母協助；相對人父母離婚後鮮少
04 聯繫，相對人母因害怕相對人父對其施暴，無意爭取相對人
05 監護權，對於相對人之照顧較為消極；相對人繼祖母照顧相
06 對人意願尚高，評估家中環境及照顧管教方式，可給予相對
07 人良好生長環境，目前尚在討論過年漸進式返家事宜；綜上
08 所述，相對人父雖有接返意願，但生活不穩定且無實際作
09 為，易因工作及服勞役影響會面及訪視，將照顧相對人之責
10 轉嫁予相對人繼祖母，目前對於相對人繼祖母接返相對人事
11 宜尚需討論安排，基於維護兒少最佳利益，請依法准予延長
12 安置相對人3個月，安置期間由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處長執行
13 監護事務，以維其權益等語。

14 三、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：

- 15 (一) 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
16 照一覽表。
17 (二) 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72號民事裁定。
18 (三) 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。
19 (四) 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辦理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
20 繫狀況表。(相對人未滿一歲，無法表達是否想跟法官見
21 面或是否想對法官表示意見；相對人父與繼祖母均同意本
22 件聲請，表示待其等做好準備再接返相對人。)

23 四、綜合前開事證，本件聲請人主張非虛，相對人確有延長安置
24 必要，聲請人之請求符合法律規定，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3
25 個月。

26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27 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29 家事法庭 法官 李太正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
01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03 書 記 官 陳明芳